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12月19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现场会议于2017年1月4日下午14:30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4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3日15:00至2017年1月4日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总股本404,493,463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所持股份236,222,6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.3996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所持股份236,098,0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.368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所持股份124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308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

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36,170,08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777%；反对5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22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28,754,9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74%；反对5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李天力、高振雄两位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 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